

ICS 65.020.20

CCS B 31

# T/GDVIA

## 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GDVIA 028.3—2022

### 桑芽菜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品质等级评价

The whole industry chain standard system of mulberry sprouts vegetables  
Quality grade evaluation

2022 - 10 - 17 发布

2022 - 10 - 18 实施

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国家蚕桑产业技术体系广州综合试验站、广州宝桑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鲜蕊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蔬菜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建武、唐翠明、王振江、罗国庆、林森、陈莲、李智毅、王圆、刘军、吴剑安、许万红、许灵生、杨文。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桑芽菜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品质等级评价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桑芽菜品质等级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包装与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菜用桑树顶芽的品质等级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NY/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桑芽芽梗长度 stem length of mulberry bud**

桑芽基部到最宽叶片柄部的长度。

## 4 要求

### 4.1 品质

#### 4.1.1 外观

##### 4.1.1.1 形状

形状应一芽两叶、一芽三叶。

##### 4.1.1.2 颜色

宜呈亮泽浅绿色。

##### 4.1.1.3 规格

最大叶片宽度不应大于 8 cm，芽梗长度不应大于 5 cm。

##### 4.1.1.4 规格容许度

4.1.1.4.1 特级，允许有 1 % 的产品不符合规格要求。

4.1.1.4.2 一级，允许有 3 % 的产品不符合规格要求。

4.1.1.4.3 二级，允许有 5 % 的产品不符合规格要求。

### 4.1.2 安全

4.1.2.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1.2.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4.2 等级

### 4.2.1 一般要求

桑芽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a) 产品为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
- b) 具有品种特有的外形和颜色特征；
- c) 无虫眼，无老叶，枝干等杂质；
- d) 无挤压、堆翻、包装等引起的损伤；
- e) 新鲜脆嫩，新鲜度一致，无萎蔫；
- f) 具有浓郁的桑芽清香味，无其他异味；
- g) 除从冷藏库移出过程中形成的冷凝水外，无异常外来水分。

### 4.2.2 等级评价

桑芽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桑芽等级划分

等级	要求
特级	同一品种，一芽两叶，叶片宽度应不大于 8 cm，芽梗长度应不大于 5 cm；呈亮泽浅绿色，色泽均匀，梗质肥壮，鲜脆细嫩，咀嚼无渣，无木质纤维；芽、叶、梗完整，无虫眼、发黄、腐烂；无芽叶损伤
一级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一芽两叶或一芽三叶，最大叶片宽度应不大于 8 cm，芽梗长度应不大于 5 cm；呈浅绿色，色泽好，梗质嫩，咀嚼无渣，无木质纤维；芽、叶、梗完整，基本无虫眼，发黄，腐烂；基本无芽叶损伤
二级	一芽两叶，色泽较好，梗质细瘦，允许芽梗部少量木质纤维；芽梗咀嚼留渣量小于芽重的 10%；允许有轻微萎蔫，无腐烂；允许极少量芽叶轻微损伤

### 4.2.3 等级容许度

等级容许度按数量计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特级允许有 3% 产品不符合等级要求，不合格部分应符合一级要求；
- b) 一级允许有 5% 产品不符合等级要求，不合格部分应符合二级要求；
- c) 二级允许有 8% 产品不符合等级要求，不合格部分应符合一般要求。

## 5 检测方法

### 5.1 感官评价

将样品置于自然光下，色泽、风味、木质纤维等指标检测可采用目测、鼻嗅、品尝和手捏的方法，并作记录。

### 5.2 大小规格

用精度为 0.1 cm 的尺子测量桑芽叶片宽度，芽梗长度并作记录。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批次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日采收的桑芽应为一个检验批次。

### 6.2 抽样方法

应按照 NY/T 2103 的规定执行，抽样数量见表 2。

表 2 抽样数量

批量件数	≤100	101-300	301-500	501-1000	≥1000
抽样件数	5	7	9	10	15

### 6.3 判定规则

#### 6.3.1 规格

整批产品不超过规格的容许度，应判为该等级产品。超过时，应按低一级规定的容许度检验，直到判出该等级为止。

#### 6.3.2 等级

整批产品不超过某等级规定的容许度，应判为某等级产品。超过时，应按低一级规定的容许度检验，直到判出该等级为止。

#### 6.3.3 复检

该批次样品标志、包装、等级、规格不合格者，允许整改后复检一次。外观指标检测不合格不应复检。

## 7 包装

### 7.1 基本要求

同一包装内产品产地、等级、规格应一致，包装内产品可视部分应有产品代表性。

### 7.2 净含量

单位包装净含量及允许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要求。

### 7.3 限度范围

每批受检样品质量和规格不符合等级要求的，允许误差应按检验平均值计算，不应超过规定值的2倍。

## 8 标识

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